

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2025-06-01-00M）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 存戶開戶時...（略）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並通知存戶帳戶已結清。 第二十七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三十條 立約人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貴行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其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立約人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者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略）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本約定書，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第二十七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簡稱「CRS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第二十九條 立約人不得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新增） 第三十條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酌修文字。 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酌修文字。 本條新增，依113年11月5日法令遵循處簽文及「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辦理。 調整條次。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7.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含影印傳票） ※每一帳號視為一份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附表 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7.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含影印傳票）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明定收費方式以帳號為單位以資明確。 詳【個資告知書存匯業務-修正對照表】